

長榮大學 健康科學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112.03.15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新訂

學院教育目標		以全人健康與專業倫理為辦學主軸，培養健康學識、科技與人文素養兼備之全人健康照護優質人才。	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一、培育廣博視野之生物科技人才。 二、培育與時俱進兼容並蓄之生物科技人才。	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一、理解與探究生命科學專業之能力。(專業探索) 二、統整應用生物科技理論之能力。(理論應用) 三、具備跨領域學習、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。(合作溝通) 四、具備永續發展、持續且獨立學習之習慣與能力。(永續發展) 五、認知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素養。(倫理素養)	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結構	備註	
	校共同科目	共同必修	0	0/128	體育課程師資	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語文教育中心師資		
		通識必修	13	13/128	通識教育中心師資 (含通識課程 8 學分)		
	本系專業課程	核心必修	48	48/128	本系專任：7 人 外系支援：0 人 校外兼任：0 人		
		專業選修	生醫科技 A 模組	18	18/128	本系專任：7 人 外系支援：2 人 校外兼任：1 人	
			環境生技與生物檢測 B 模組	18	18/128		
			產業接軌 C 模組	16	16/128		
畢業總學分		128		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	